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02月 03日收到 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国平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,李国平先生于 2021年 02月0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14.1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鸿利智汇股本 比例(%)
李国平	大宗交易	2021-02-03	9.17	14,150,000	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,李国平先生持有鸿利智汇股票 104,462,630 股,占鸿利智汇总 股本的 14.76%。本次减持后,李国平先生持有鸿利智汇股票 90.312.630 股,占 鸿利智汇总股本的 12.76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名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称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李国平	合计持有股份	104,462,630	14.76%	90,312,630	12.76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115,658	3.69%	11,965,658	1.6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8,346,972	11.07%	78,346,972	11.07%

同时,李国平先生承诺自 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4日不减持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,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 份。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,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,并承担由此

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 - 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承诺,不存在违反减持的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股东后续减持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- 2、《不减持承诺函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

